

，且為控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品質，依住宅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另居住者因財務不佳而無法負擔租金 1 節，依住宅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社會住宅承租者應分級收費以照顧弱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2）

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小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主要原因為配合特殊課程需求、發展學校特色、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及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與因應少子化等，另正式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亦須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 二、為提高正式教師比率（即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及因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現況以維護學生及代理代課教師權益，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103 學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參數，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並加以調整。
  - （二）降低 2688 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將核定數之 50%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所釋出課程以正式教師回兼為原則：鼓勵正式教師回兼因課稅配套減授 2 節課所釋出課程，以降低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 （四）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 102 學年度代理（課）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103 學年度應調降代理（課）1%以上，低於全國平均值者調降 0.5%以上。
    1. 檢討代理代課教師運用情形，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合理管制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督導學校逐年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 三、林委員所提代理教師工作性質與正式教師相同，但除敘薪比照正式教師，其他權益則比照約聘僱人員一節，查正式教師係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代理代課教師則適用勞動部所定法規，爰本案兩者權益各依其適用之法規。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交通部應思考